

广州市天河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11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规划和自然资源							
	规划和自然资源	1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规划和自然资源	2	不动产登记费	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 国土资厅函[2016]2036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2016]337号,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穗发改[2017]91号, 财税[2019]45号, 穗价[2009]250号, 穗发改[2017]105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19]53号, 穗府规[2020]2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符合相关条件的, 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2、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 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首次登记的;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 •企业间转移登记(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二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粤价(1996)104号, 粤价(1997)33号, 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 营业性占用, 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 基建或其他占用, 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 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三	民防								
	民防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穗价函〔2011〕725号，穗财综〔2014〕126号，穗财综〔2014〕195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对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对由于按规定标准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的；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线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上述情况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2500元/平方米。 二、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住建园林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法院								
	法院	5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执行（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法院	
五	水务								
	水务	6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4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区水务局	

注：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